

【附表 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鹽水區鹽水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鹽水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學年度暑假、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寒假(未開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學習成就低落，參加學習扶助教學線上評量測驗，經篩選測驗結果未通過者。

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分科參加學習扶助（不超過各科總受輔人數百分之三十五）。

捌、教學人員：以校內取得學習扶助教學認證之教師為主要授課教師，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等。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二、編班方式：依篩選測驗不通過之科別，分科招生，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學期中於平日兩天課後再加上兩節課及晨間早自修一節；暑假於七月份早上 4 節課。

五、教學進度：以學習扶助教學測驗及因材網之診斷報告之落點分析，使用學習扶助教學教材，以及搭配因材網、均一、pagamo、coolEnglish 等平台設計學生的教學進度。

六、實施範圍：一到六年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學生。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於學習扶助教學資源平台之網路填報系統申請開班及經

費填報。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不定期召開學習扶助教學授課教師教學經驗分享，辦理職前講習、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記錄及檢討。

(三)學習扶助教學開班作業及經費申請與核銷。

(四)配合學習扶助教學各項執行項目之期程，完成執行成果提報。

拾、學生獎勵措施：在成長測驗或學校段考成績明顯進步者，贈送獎品以茲鼓勵。

拾壹、獎勵：各校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小班教學，提升目標學生的專注力。提高學生自學力，確保教育品質。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後實施。

承辦

教師兼
教學組長 王瓊惠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沈延龍

校長

臺南市鹽水區
鹽水國民小學校長 林良駿

臺南市 113 學年度鹽水國小學習扶助教學學習輔導小組

校長	林良駿	總務主任	林明宏
教務主任	沈延龍	學務主任	張祖銘
教學組長	王瓊惠	輔導主任	官素玲
一年級教師 代表	韓明梅	四年級教師 代表	林玟欣
二年級教師 代表	徐瑟筌	五年級教師 代表	洪郁程
三年級教師 代表	柯凱耀	六年級教師 代表	連婉伶
國語領域 召集人	陳容甄	數學領域 召集人	沈冠君
英語領域 召集人	王春敏	特教代表	張素琴
學習扶助教 學指導老師	張珈甄	學習扶助教 學指導老師	蕭晴芳
學習扶助教 學指導老師	李淑珍	學習扶助教 學指導老師	王瓊惠
學習扶助教 學指導老師	洪雋凱	學習扶助教 學指導老師	劉立韓